

檔 號：
保存年限：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承辦人：吳秀鳳

電 話：(04)2332-3000#7424

傳 真：(04)2374-2359

電子郵件：fhwu@cyut.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朝管（會）字第114000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114TC00052_1_14151214131.pdf)

主旨：檢送本校舉辦「2025第5屆全國會計師盃－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參賽對象：高中（職）在學學生，對於會計分析相關議題有興趣者，不限科別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截止。
- 三、本競賽一律採線上系統報名，報名系統及相關訊息請逕至網頁查詢(<https://acc.cyut.edu.tw/p/412-1027-5214.php?Lang=zh-tw>)，各項活動相關時程與內容之異動以網址公告為主。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會計系



『2025 第五屆全國會計師盃_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

競賽簡章

一、目的

每個組織都需要大量會計資訊來做為決策與評估的基礎，因此本競賽希望鼓勵同學以會計思維觀察生活周邊企業營運為主題來活用會計知識，有助提升學生們的學習興趣，並讓更多人熟悉與善用會計分析的方法與工具。

『2025 第五屆全國會計師盃_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用比賽的形式展現全國高中(職)學生以會計分析能力應用在實務個案的能力，及實務教學的成果。藉由比賽可以讓會計相關教學以更活潑更務實的方式呈現，也讓學生在比賽中學習、進而發展出透過會計思維應用得以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並創造一個讓學生熟悉運用以會計思維解決企業個案的舞台。

二、大會資訊

主辦單位：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報名費：為鼓勵同學參加本競賽，故不收取報名費

連絡窗口：吳秀鳳 助教 連絡電話：04-23323000 ext 7421

E-mail：acc@cyut.edu.tw

朝陽會計系 FB 紛絲團	競賽(線上報名)網頁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ChaoYang.ACC?mibextid=LQQJ4d	 網址： https://acc.cyut.edu.tw/p/412-1027-5214.php?Lang=zh-tw

三、競賽期程：

活動事項	日期	起訖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4年01月10日開放報名	114/01/10~114/4/30	線上報名
初賽繳交資料	114年4月30日(三)	114/01/10~114/4/30	上傳作品
決賽入選公告	114年5月7日(三)公告	https://acc.cyut.edu.tw/	朝陽會計系網頁公告
填寫決賽出席資料	114年5月13日(二)前上網填寫出席資料及決賽作品	114/05/07~114/05/13	線上填寫
決賽	114年5月16日(五)		朝陽科大
結果公告與頒獎	114年5月16日(五)		朝陽科大
閉幕	113年5月16日(五)		朝陽科大

四、參賽資格

- 1、就讀**高中職在籍學生**，對於會計分析相關議題有興趣者，不限科別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2、參賽同學自選組隊，每隊六(含)人以內，可跨科或跨校組隊；原則上每人只能參加一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接受成員更換。
- 3、參賽團隊應設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 4、每隊均須有指導老師，一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上限。
- 5、參賽之簡報需為參賽團隊原創，參賽簡報內容不得有違反任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之情形，若有違反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已獲頒發之獎項，並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6、參賽隊伍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 7、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承認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含附件)與公告的各項內容與規定，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五、競賽方式：

1. 參賽者自行選定一企業(或組織)，競賽主題(Topic)請自訂，選定與會計相關之觀念或技術工具，應用於個案企業進行分析，並整合會計相關知識或思維為結論。
2. 本競賽之個案選定，以結合生活周邊商店/組織為佳(如：小農、商店、餐飲…等)；企業可匿名，以保障企業之隱私，避免個案企業資訊外洩；但

需保持該企業營運之特色或概況，個案企業隱私及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由參賽隊伍負責。

3. 本競賽所採用之分析工具，可為任何商管領域之學術或實務運用工具，例如：財務報表分析、損益兩平分析、成本損益分析、SWOT 分析、企業價值地圖、企業流程分析、五力分析及其它相關之知識均可彈性自行應用。
4. 本競賽主題(Topic)與企業經營相關均可，以可呈現出會計分析思維對企業營運與策略規劃之重要性為佳。例如：企業經營狀況分析、成本管理、預算規劃、企業價值創造及流程、企業績效評估、創新模式、營運改善...等。

**初賽及決賽繳交作品

1. 初賽繳交 8-15 頁之簡報競賽作品電子檔。簡報請以 Power Point 製作簡報，以 Office 2016 或以上版本編輯及存檔。初賽繳交檔案格式為文件檔(.pdf)。
2. 決賽繳交檔案格式為簡報原始檔(.pptx)。簡報請以 Power Point 製作簡報，以 Office 2016 或以上版本編輯及存檔。決賽繳交檔案格式為簡報原始檔(.pptx)。

六、評分標準

- 1、決賽與初賽先依各評審之分數決定各評審之個人名次，再以各評審之名次加總，決定總成績之名次，即以序位法評定名次。初賽評審之結果僅決定是否進入決賽，不影響決賽成績。
- 2、初賽簡報為 PDF 書面文件審查，由會計師和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審，於各參賽組中遴選出評分前 10-15 隊，或擇優進入決賽。
- 3、決賽以現場口頭發表簡報並開放旁聽方式進行，決賽簡報主題不可修改，內容可微調，並可設定撥放及動畫等方式，將決賽簡報原始檔(.pptx)上傳至競賽網站，當日每組進行 6 分鐘簡報，對象為評審團委員。指導老師不得協助簡報。場內僅提供投影設備、麥克風、統一播放檔案之筆電、簡報精靈等。決賽當日不接受更換檔案。
- 4、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初賽比重	決賽比重
實務有趣性	包括實務導向、主題明確、有趣、會計相關等(包括質性與量化評估)。	40%	20%
創新性	提出會計主題應用分析的創新程度，如創新的故事主題、創新內容說明等。	20%	20%
內容架構完整性	完整分析結構：個案組織介紹、經營環境分析、分析工具或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等。	40%	20%

表達能力	簡報表達能力與流暢度	-	30%
服裝儀容及團隊合作	服裝、儀容、團隊默契與合作	-	10%

七、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和上傳競賽檔案，二步驟皆須完成，缺一不可）

1、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三)晚上12:00止**，登入 Google 帳號，進行報名及初賽檔案繳交，截止期限後不再受理。

初賽網址：<https://acc.cyut.edu.tw/p/412-1027-5214.php?Lang=zh-tw>

2、競賽檔案上傳：

A. 初賽：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三)晚上12:00止**。

(1). 將附件一的同意書和附件二的切結書簽名後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檔名務必加入隊伍名稱**，如：同意書_朝陽隊.pdf;切結書_朝陽隊.pdf)

附件一：個資使用同意書。(上傳檔名:個資_○○隊.pdf)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上傳檔名:切結書_○○隊.pdf)

(2). 將 8-15 頁初賽 power point 簡報，以 office 2016 版本編輯存成 PDF 檔案格式後上傳，上傳檔名:初賽_○○隊.pdf(如:初賽_朝陽隊.pdf)。競賽簡報封面內容可參考如附件三，內頁板型、色調及設計..等請自由發揮。

(3). 待收到主辦單位通知後，始取得競賽資格。

B. 決賽

(1). 主辦單位將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三)17:00 前網站公告初審通過進入決賽之團隊與上傳作品網址，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二)17:00 前**將決賽簡報原始檔(.pptx)**上傳至競賽網站。上傳檔名:決賽_○○隊.pdf(如:決賽_朝陽隊.pdf)。

(2). 決賽以現場口頭發表簡報並開放旁聽方式進行，決賽簡報主題不可修改，內容可微調，並可設定撥放及動畫等方式。決賽當日每組進行 6 分鐘簡報，對象為評審團委員及觀眾。**決賽當天不接受簡報檔案更換。**

(3). 決賽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五)

八、獎勵方式：

(一)各組分別取前三名、優勝和佳作，分別頒發下列獎金及獎狀。

(二)各組指導老師給予指導證明。

名次	獎金及獎狀
第一名	新臺幣 5,000 元獎金 獎狀乙幀
第二名	新臺幣 4,000 元獎金 獎狀乙幀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 元獎金 獎狀乙幀
優選(10 組)	新臺幣 1,000 元獎金 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	擇優頒發獎狀乙幀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二)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上傳完成，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逾期恕不收件。
- (三) 團體報名隊長與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須指定授權代表人(隊長)一名，且必須在正式報名書上註明團體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授權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由授權代表人領取。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 (四) 贊助廠商有將參賽作品進行產品研發、宣傳、刊印、展覽及再製之權利。
- (五)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企畫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六) 參選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 (七)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八) 完成送件程序後，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參賽者任何形式之修改。
- (九)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參賽者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未遵守活動等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
- (十) 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領獎，及提供完整資料(包含：參賽切結書正本、學生證影本、其它授權文件)，於決賽頒獎典禮當日，主辦單位通知辦理後，於**2025年6月5日(四)前**未若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

- (十一) 競賽活動報名表蒐集(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E-mail，老師姓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成績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將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其利用期間為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十二)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 (十三) 參賽者之『2025 第五屆全國會計師盃_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之報名資訊、個資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書之個人資料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則喪失參加本競賽資格。
- (十四)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十五)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製作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外，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 二、蒐集之目的：為進行『2025 第五屆全國會計師盃_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等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法定之特定目的為：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特徵類 (C011、C012、C013)、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社會情況 (C038)。
 - 四、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 1、本單位將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至蒐集目的結束，逾左列保存期限期後，本單位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
 - 2、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本單位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本團隊參賽者：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指導老師：1. _____ 2. _____ 共 _____ 人，

參加『2025 第五屆全國會計師盃_會計分析達人個案簡報競賽』活動，特聲明如下：

1. 本團隊保證全體組員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2.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繳交，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逾期恕不收件。
3. 為考量競賽公平性，所有繳交資料，包含企劃書、簡報內容與影片，及簡報流程中，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4. 贊助廠商有將參賽作品進行產品研發、宣傳、刊印、展覽及再製之權利。
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立切結書人：(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

隊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指導老師：1. _____ 2.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